

安博（美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审计委员会章程
（2007年9月10日通过）

1、宗旨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成立，以协助董事会监督：

- A、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和完整性；
- B、公司独立审计员的资格、独立性和表现；
- C、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表现；
- D、公司遵守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情况；以及
- E、公司治理原则、政策以及与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和整个公司相关的行为和道德守则的发展和实施。

2、成员及其资格

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并且应仅由具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所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性和从业经验要求的独立董事组成。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熟知财务和会计惯例（或是在其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之后一段合理期间内熟练掌握此类财务和会计惯例），并且应至少包括一位符合《萨班尼斯—奥克斯莱法案》所规定要求的“财务专家”。委员会成员可通过参加公司或是任何外部咨询师举办的培训项目增进他们对此类财务和会计惯例的了解。

委员会成员均不应接受任何补偿，但不包括：

- A、作为公司董事应获得的报酬，包括在委员会工作的合理报酬以及其他董事获得的正常福利；和
- B、因以往工作业绩而获得的退休金或类似补偿，但前提是此类补偿不得以该成员继续或在将来为公司工作为条件。

委员会成员应由董事会任命，并且应在此类任命之日后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或是在该成员提前辞职或被撤换之前一直担任该委员会成员。经董事会多数成员投票表决同意，委员会成员可出于任何原因或是无原因被撤换。

3、会议和程序

- A、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投票选举，如未进行此类投票，则应由董事会主席指定。如委员会成员在任何议题上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则委员会主席应对该议题享有决定权。
- B、 委员会应参照董事会举行定期会议时间，至少每季度并且可能更为频繁在委员会主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并且在委员会或其主席认为必要或适当之时通过全体书面同意举行更多会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委员会成员可通过电话会议或是参加此类会议的所有成员能够听到彼此声音类似通讯设备参与委员会会议。
- D、 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适用于董事会的与会议（包括电话会议或是通过类似通讯设备召开的会议）、无需举行会议即可采取的行动、通知、通知弃权、法定人数和投票要求相关的相同规则。
- E、 委员会应保存会议记录或是有关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的其他记录。
- F、 委员会应已获授权（无须获得董事会批准）保留特别法律、会计或是其他顾问，并且可要求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或是公司外部顾问或独立审计师与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顾问举行会谈。
- G、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并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时将其权力转授给下属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

4、资金

如委员会作出决定，则公司应提供适当资金用于：

- A、 向编制或发布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工作或为公司提供审查证明文件服务的独立审计师支付报酬；
- B、 向委员会聘请的任何顾问支付报酬；并且
- C、 支付委员会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必要或适当发生的一般行政费用。

5、授权和责任

除董事会随时可能让与的任何其他责任之外，委员会应对下列事项负责：

- A、 独立审计师
 - 1、 委员会应享有独有权力任命、补偿、保留、监督和解除公司独立审计师（如适当的话，应交由股东批准），包括批准聘用所有审计师的费用和条件以及许可独立审计师提供所有非审计服务的独有权力）。

- 2、 委员会应告知公司聘请的每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它们直接向委员会提供报告。
- 3、 委员会应在聘请独立审计师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之前根据其制定的政策事先批准该独立审计师提供此类服务。委员会可在决策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协商，但是不得将此类权力转授给管理层。委员会可向一位或多位委员会成员转授上述事先批准的权力，但前提是该成员应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向全体委员会成员说明任何此类批准。
- 4、 委员会应审查和批准独立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和人员安排。
- 5、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度评估独立审计师的资格、表现和独立性，并且应向董事全体成员提供与独立审计师相关的结论。作为此类评估一部分，委员会应：
 - (A) 公司独立审计师获得并审查一项或多项书面报告；
 - (a) 描述审计事务所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 (b) 按照《独立标准董事会第一号标准》描述独立审计师和公司之间的所有关系；并且
 - (c) 保证《1934年证券交易法案》第10A部分未涉及其中。
 - (B) 审查和评估独立审计师团队中的高级成员，尤其是审计小组的合作伙伴；并且
 - (C) 考虑是否应比法律所要求的更为频繁地轮换审计小组合作伙伴，以保证审计师的连续独立性。

B、财务报表、披露和其他风险惯例以及遵守事项

1. 委员会应监督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程序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2. 如果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委员会应与公司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在不同会议上共同审查：
 - (a) 公司的重要会计原则和惯例；并且
 - (b) 相关方交易和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如未获得委员会的事先书面许可，公司不应进行任何相关方交易或资产负债表外交易。
3. 委员会应与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一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包括此类控制和程序的设计或运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此类控制和程序是否存在实质薄弱之处、是否针对此类缺陷和薄弱之处、此类控制或程序的任何违反行为或在此类控制和程序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管理层或其他雇员所犯过失采取任何更正措施。
4. 委员会应与独立审计师一同审查：
 - (a) 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审计问题或其他困难，包括有

- 关独立审计师活动范围或是所需信息获取渠道的任何限制，以及
及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产生的任何重大分歧；以及
- (b) 公司管理层对此类事项的反应。

如不排除其他可能性，委员会可希望与独立审计师一同审查：

- (a) 审计师注意到或所提议的任何会计调整，但此类会计调整已经
“审查通过”（不重要的或其他的）；
- (b) 审计组与审计事务所之间有关审计或会计问题的任何通信；和
- (c) 独立审计师向公司出具或提议出具的任何“管理层”或“内部控制”信件。
5. 委员会应享有独有权利，解决公司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之间有关公司财务报表的任何分歧。
6. 委员会应制定下列有关程序：
- (a) 接受、保留和处理公司收到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和
- (b) 公司雇员秘密、匿名提交的对任何会计或审计事项的质疑。

C、公司治理和遵守法律法规

委员会应制定并向全体董事会推荐一整套适用于董事会和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则，并且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话，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提议对此类原则进行任何修正。委员会应提交一份“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以供全体董事会考虑，并且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话，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提议对此类守则进行任何修正。委员会应保证，作为董事会每一定期会议的一部分，独立董事应在此类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前举行秘密会议。委员会应承担下列额外义务：

- 1、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遵守公司治理原则以及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的情况；
- 2、任命一位职员负责有关此类公司治理原则及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的遵守情况，该职员通常为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定期审查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法律事项；
- 3、每年至少与公司管理层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公司管理层遵守公司治理原则的情况；
- 4、与公司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讨论公司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原则和政策，包括公司面临的主要财政风险以及监督和控制此类风险的管理步骤；
- 5、制定明确的聘用政策，聘请独立审计师的雇员或前雇员；

6、制定下列程序：

(a) 接受、保留和处理公司收到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和

(b) 公司雇员秘密、匿名提交的对任何会计或审计事项的质疑。

7、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要求以及 AMEX 上市要求或是公司上市所在地的任何其他证交所的要求（包括随时修正的条款）协调董事培训事宜。

D、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1、委员会应定期向全体董事会汇报与公司财务报表质量或完整性有关的任何事项、公司遵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况、公司独立审计师的表现和独立性或是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的表现以及与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事项。

2、委员会还应定期审查和评估本章程的适当性，并向董事会提议对本章程进行任何修正。

3、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议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此类修正。而且，应由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以口头形式向董事会进行此类汇报。

6、委员会职责的内在限制

委员会不承担筹划或从事审计活动或是认定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完整、适当或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的责任。上述活动是公司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的责任。进一步而言，尽管委员会有责任审查与风险评估和管理有关的公司政策和做法，但应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高级管理层承担决定公司承受适当程度风险的责任。